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1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歐芊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130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歐芊妤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11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書狀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即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按其情形，既非不可以補正，如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依同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歐芊妤（下稱抗告人）不服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115年度聲字第1130號定應執行刑裁定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22日送達本人收受後，抗告人於法定期間內即115年7月28日提起抗告，然其僅於抗告狀稱：「被告不服裁定依狀先行提出抗告，理由將候補。」等語，審視該抗告狀內文並未敘明抗告理由，本件抗告即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是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抗告理

由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張　靜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